

证券代码：601218

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034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13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也为了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公司收到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函。来函说明，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组合并，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承继主体执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并且合并前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服务6年。鉴于此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